降了 3 元,取暖费每平 21 元

热计量:基本热价 6.3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标准 0.135 元/千瓦时

本报 11 月 16 日讯(记者 段学虎 崔立慧 孙川) 16 日,东营市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居民住宅供热价格的通知》,确定了最新的供热价格。根据《通知》,按建筑面积收费的供热价格下调 3 元/平方米;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的,基本热价由 7.2 元/平方米调整为 6.3 元/平方米,计量热价标准由 0.154 元/千瓦时调整为 0.135 元/千瓦时。

16 日上午,一位前往市供热处交取暖费的市民发现,已经交了七八年的每平方米 24 元的取暖费悄然变了,“今年的取暖费少交了三百多元”。

记者从东营市供热处获悉,16 日起市供热处服务范围内热用户可以按照 21 元/平方米的价格交取暖费了。同时,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处正在进行系统调试,近期开发区居民也将能够按照新价格交费。

上周,东营举行了城区供热价格听证会,初步确定的两套方案中,第二套方案即为居民用热每平米降价 3 元。据了解,市供热处及开发区供热处正在研究退费方案,已经按照 24 元/平方米的价格交费的居民请注意保存好交费凭证。市供热处工作人员表示,要么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要么折算到第二年的取暖费中。

而对持有《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山东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居民,住宅供热终端销售价格按面积计算的由 16 元/平方米调整为 13 元/平方米;集中供热到居民小区换热站的趸售供热价格按面积计算的执行 19 元/平方米,终端用户供热价格执行 21 元/平方米,其中 2 元/平方米价差作为转供企业由换热站到终端用户的运行费用。

另外,今年市供热处正在搭建网络缴费系统平台,如果平台试运行稳定,明年将可能实现网络交纳取暖费。

◀东营市供热处营业室内,交费的居民已经不多。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居民 16 日交取暖费时,已经变成了 21 元/平方米。 本报记者 段学虎 摄

直击供暖季

供暖热线 8065000

丁庄镇物业办公室的人工费为啥这么贵?

过了 16 号交取暖费加收 100 元

本报11月16日讯(记者 任小杰) 15日上午,丁庄镇居民郑女士向本报反映称,如果不按照指定日期缴纳取暖费,延迟缴纳将向丁庄镇物业办公室支付100元人工费,郑女士想知道这个收费是否符合规定。记者从广饶县物价局了解到,此项收费违反规定,居民可拨打12358投诉电话,会有专人对此事进行处理。

15日上午,郑女士拨打本报电话称,她家门口在前几天张贴了一张通知,通知上面的内容为“2015年供热价格参照市、县供热价格,经镇政府研究决定,执行标准按建筑面积收取,整个供热期住宅暂定为22元/㎡,非住宅暂定为30元/㎡。(如市、县供暖价格在此基础上上浮或下调,根据市、县要求补齐供暖款或适当延长供暖期)收费时间:2015年11月6日-11月12日。11月16日后缴纳取暖费的,需另加100元人工费。”

记者从丁庄镇一住宅小区看到单元门上确实张贴着一张通知,上面写着16日以后缴纳取暖费的加收100元人工费,收费单位为丁庄镇物业管理办公室(镇便民服务大厅一楼东侧),并加盖有丁庄镇城建办的公章。

记者联系丁庄镇政府,一位工作人员称,她也不清楚这100元的人工费具体是按照什么标准来收取的,她家的门口也张贴着一张这样的通知,并建议记者联系丁庄镇城建办了解情况。

丁庄镇城建办一位接电话的工作人员称,详情可咨询镇物业管理办公室,收费由物业执行。

记者拨打通知上所写的丁庄镇物业管理办公室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广饶县物价局一位李主任称,丁庄镇在收取取暖费时,加收100元人工费属于违规行为。无论何时缴纳取暖费,相关部门都不应该额外收取人工费,针对此类乱收费现象,居民可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会有专人前往处理。

说好的今年供暖,但暖气迟迟不热

小区来暖前,开发商“报销”八成电费

本报记者 解岩

近日,格林盛景小区业主向本报反映,今年的供暖季他们小区并没有按时供暖。“天在渐渐变冷,可是小区却不能按时供暖。”对此,格林盛景小区开发商在小区内张贴了供暖工作进展公示,并保证今冬业主供暖。

小区未按合同按时供暖 业主担心没暖难过冬

“合同写明 2015 年-2016 年采暖季供暖,但现在还是没落实,达不到供暖条件,不能供暖。”近日,格林盛景的一名业主向本报反映,天气渐冷,而他所居住的小区还无法供暖。

16 日上午,记者来到该小区,一位业主介绍,他是去年春天购买的新房,今年五月份交房装修后入住,“当时合同上注明了会在 2015 年到 2016 年采暖季供暖,我就退掉外面租的房子带着老人孩子搬了进来,可是没想到竟然不能按时供暖。这冬天没暖气,家里的小孩、老人怎么受得了。”

李女士是在 10 月份入住的格林盛景小区,“在搬进来之前我就听说了今冬小区不能正常供暖,本想把外面已经到期的租住房再多租一个冬天,可是条件不允许,我就和丈夫搬了进来。”李女士表示,孩子在外上学,家中只有她和丈夫两人居住,“冬天没有供暖肯定是会冷,现在在家就要穿着外套才行,好在我家里没有老人,孩子也外出上学了,我和丈夫咬咬牙也就熬过去了。”

小区另一位业主表示,业主曾几次集体找到开发商,但均未得到满意的答复。

开发商作出答复 预计 12 月底供暖

小区业主高先生告诉记者,大约三天前,小区业主又一次找到了开发商,现格林盛景小区开发商山东众城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针对业主所反映的情况做出了回应,并以公示的形式张贴在了小区的楼宇门上。随后,记者在小区多栋楼房的楼宇门上都发现了开发商所张贴的“格林盛景供暖工作进展公示”。

据记者了解,格林盛景小区的热源接入的是胜利电厂三期,而当前胜利电厂三期 5 号机组正在调试运行中,胜利电厂三期新增设西主管线施工也正在积极推进,做好注水试压准备工作。小区开发商表示,在供暖西主管线铺设完成后,热电三期调试稳定运行,小区即可供暖,“目前日期大体定在 12 月底,开发商方面也在积极推进小区供暖前各项准备工作,保证今冬业主供暖。下一步,我们将准备换热站启动、二级网冲洗、供暖户试压一系列供暖前期工作。”

针对格林盛景小区供暖延后未能正常享受采暖服务的住户,开发商也已制订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在供暖期限开始至小区实际供暖日期结束,未享受供暖服务的住户,开发商承诺承担业主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电费的百分之八十。

“这次开发商给出了明确的答复,虽然不能按时供暖,但解决问题的方式作为业主我是比较满意的,这样一来,我们业主心里也就舒坦了。”李女士说。